

前 言

2021 年，反覆多變的新冠疫情繼續為社會帶來不少挑戰，面對新形勢，廉政公署因時制宜、創新應變，於疫下有序推進工作進程，竭盡所能完成不同的廉政任務。

回顧 2021 年的工作，廉政公署以維護廉潔選舉為重心，提前部署並投入大量資源，全力做好了監察立法會選舉的工作。在 3 至 9 月期間，廉政公署除了重點開展廉潔選舉的宣傳，還提供多個平台及途徑接收選舉投訴或檢舉，以及主動視察、監查各類高危賄選場所，對踩線逾矩的行為作出善意提醒或阻止，嚴厲打擊所發現的涉及選舉的不法活動，合共進行了 13,089 次的監察巡查，先後開立了 28 個調查卷宗（當中包括 4 個偵查卷宗及 2 個輕微違反卷宗）。至立法會選舉順利結束後，廉政公署迅速調查及依法處理選舉相關的違法案件，成功達到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方位預防及打擊的效果，並充分發揮廉政公署不屈不撓的精神。

維護廉潔選舉的工作之外，廉政公署並未放鬆監督政府施政的工作。在恆常的反貪工作中，除了偵破多宗涉及公職人員的職務犯罪和違紀的案件，同時查處了多宗與私營部門賄賂有關的案件。此外，相較往年，2021 年出現各類基金詐騙的案件數字有明顯下降，可見廉政公署連續多年嚴厲打擊詐騙公帑的努力和不斷改進的制度性建設，初見成效。

值得一提，廉政公署在 2021 年首次採取反貪及行政申訴同場派駐的方式聯合展開調查，對其中一個個案依法偵查當中可能涉及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亦同時對此個案的行政違法和不當採取全面調查，並審查及監察當中運作制度可能存在的問題，加強調查的效率與精確度。

至於在行政申訴方面，廉政公署在 2021 年完成了多個全面調查卷宗，而作為監察機關，除了找出問題癥結，更重要是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謀求解決辦法，以維護大眾的正當利益及改善行政工作為目標。從過去處理的個案可見，不少投訴源於行政機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問題，亦與信息透明度有關；此外，跨部門協作仍然是特區政府解決公共行政效率與成效問題的關鍵。

廉政公署明白，社會運作過程中大小事宜涉及面之廣，難免存在臂長莫及之處，市民的督促與反饋正有助於發現需糾正的不足之處，所幸大部份部門或機關亦都以積極正面、從善如流的態度作回應，這是值得肯定、認同及鼓勵。然而，廉政公署的監督責任並不止

於此，推動政府持續完善施政亦是廉政公署的工作目標。因此，廉政公署會適當將個案列入“回頭看”（再度審查機制）清單，適時再度審視改善情況。

觀乎近年的投訴舉報情況，廉政公署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市民正確及負責任的檢舉意識，以及讓大眾更多地去了解與其自身相關的權利、責任和義務，例如所有參與案件的人士，包括投訴人本身，均須遵守保密的義務等。廉政公署理解，不少市民寄望申訴制度為其徹底地解決問題，但須指出，廉政公署的工作獨立於一切法定的行政申訴途徑及司法申訴途徑，且不中止或不中斷任何性質的期間，換言之，廉政公署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查明事實真相，主要是當發現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時促使部門改善問題，但不會因此而中止或延後當事人有權向權限部門提出異議、司法上訴等的期限，故市民仍需把握時間同時透過其他法律賦予的途徑去保障個人權益。

在多變的環境下，如何迎難而上，有序完成工作，相信是公、私營機構均面對的課題。在 2021 年，廉政公署除了把握疫情緩和的時機按計劃開展工作之外，在宣傳教育及對外交流方面，更多地採用了線上形式，使得一些選舉宣傳、人員培訓，以及對外交流等工作都能夠順利開展，尤其在與國際及區際保持密切交流方面，廉政公署都能充分履行作為區域或國際性組織成員的義務，同時積極開展符合“二五”規劃的工作，包括將財產申報數據透明化等。

總括而言，在 2021 年，廉政公署在盡責履行法律所賦予之固有職能的前提下，致力作出了多項創新及嘗試，為活化澳門特區的廉政建設孜孜不輟，使之能與時並行。

2022 年 3 月

廉政專員
陳子勁